

專利權

[美國]

Samsung Electronics 和Apple據傳將交互授權

Apple 於 2011 年對 Samsung Electronics (後稱 Samsung) 展開專利訴訟行動，並指控 Samsung 的產品侵害 Apple 的專利權。隨後在美國 Apple 獲得了 10 億美元賠償金的陪審團裁定，而除了美國本土之外，兩造之間的專利訴訟戰火也蔓延至德國、法國、日本以及義大利。

另外，ITC 於 2013 年 6 月做出 Apple 因侵害 Samsung 的專利，故對 iPad 2 和 iPhone 4 等產品發出禁制令。

據傳，Samsung 和 Apple 於 2012 年便開始協商交互授權的可能性，以便終結兩造之間的專利訴訟戰爭。Korea Times 引述 Samsung 欲在 11 月份與 Apple 在美其中一訴訟案之陪審團審理再次進行前，解決幾項關鍵性的議題，且當中提到密談已進入到 Samsung 應支付 Apple 多少授權金的階段。

資料來源：“Samsung, Apple reportedly in talks to settle patent war,” Zdnet. 2013 年 7 月 23 日。

<<http://www.zdnet.com/samsung-apple-reportedly-in-talks-to-settle-patent-war-7000018406/>>

Google購入數件涉及語音辨識系統之專利

Google 已收購 ST Tech Group 所持有的美國專利組合及專利申請案件，而在這些收購的專利中，包含數件和語音辨識相關的專利。

以專利組合而言，包含檢索引擎的語音使用介面，修改以及更新語音辨識程式之專利。

Google 於此次的收購行動之後，累計持有 50,000 件專利，可得知的是，Google 投入涉及語音辨識檢索技術已有一段時間，惟 2013 年 5 月才在用於桌上型電腦的自家作業系統上，提供讓使用者以口語方式對桌上型電腦下達相關指令的功能。

資料來源：“Google Buys speech recognition patents,” INFOWorld. 2013 年 7 月 22 日。

<<http://www.infoworld.com/t/intellectual-property/google-buys-speech-recognition-patents-223170>>

法學教授針對打擊專利流氓 (Patent Troll) 提出建言

過多的專利訴訟儼然已成為美國專利體系特有的一個重大問題，今日絕大多數的專利訴訟案皆由專利流氓提出，光是 2011 年一年就迫使企業耗費約 290 億美金的訴訟費用。這種專利訴訟氾濫的現象在已開發國家中頗為罕見，美國 2 位法學教授 James E. Bessen 和 Brian J. Love 對此發表見解，期望能藉由變更訴訟和專利維持的費用規定遏止專利流氓之濫訴。他們主張採用大多數國家關於訴訟費用的規定，使訴訟中的敗方負擔勝方之訴訟費用，促使專利流氓檢視訴訟風險而減少任意纏訟。另外，他們也主張調漲專利的維持費以淘汰過時專利，確保存留下來的真正有價值的專利。一般而言專利流氓收購的都是「老」專利，被用於訴訟時平均已進入專利期間第 12 年，但因早期申請時請求項範圍較大，

多能涵蓋後續研發之新技術而被專利流氓相中。若比照歐洲國家規定，專利越「老」維持費用越高，專利流氓將因持有專利所需成本攀升而無法大舉收購專利。上述關於費用的規定極為可行且在其他國家已行之有年，2 位教授呼籲美國國會納入修法考慮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“Professors Propose Annual Fees to Fix Patent Troll,” IPO Daily News. 2013 年 7 月 26 日。
2. “Tax the Patent Trolls: Column,” USA Today. 2013 年 7 月 24 日。
<<http://www.usatoday.com/story/opinion/2013/07/24/tax-patent-trolls-lawsuits-column/2578675/>>

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(Federal Trade Commission, FTC) 通過專利糾紛新協議，Google 須遵守 FRAND 條款

FTC 日前通過了一項指控 Motorola Mobility (隸屬於 Google) 違反 FRAND (公平、合理和無差別) 條款的修改協議。

除非是在美國境外，否則 Google 將不能在不遵守 FRAND 條款的情況下，企圖在一些禁制令中獲取任何的經濟賠償；而至於專利侵權與否則必須要透過第三方的仲裁機構。再者，該協議還將禁止 Google 獲取或者執行禁制令的救濟權。該協議進一步規定，倘若許可方和 Motorola Mobility 之間無法達成一致意見，那麼 Google 將必須要向仲裁機構提交相關文件，並獲得公正的裁決。除此之外，Google 和 Motorola Mobility 將需要每年都向 FTC 提交將要、正在或已經執行的專利條款的文件。

事實上，Motorola Mobility 在 2012 年跟 Apple 還有 Microsoft 的專利訴訟案中因未嚴格遵守 FRAND 條款而敗下陣來。之後，其和 Google 都不得不接受 FTC 的調查。

資料來源：“FTC 通过专利纠纷新协议 谷歌必须遵守 FRAND 条款.” 中國知識產權報. 2013 年 7 月 25 日。
<<http://www.chinaipmagazine.com/news-show.asp?id=9146>>